

政府采购合同

油车水库智能型界桩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油车水库智能型界桩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SXY-G2025-0005

甲方：宜兴市油车水库管理所

乙方：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年6月20日，宜兴市油车水库管理所以公开招投标采购方式对油车水库智能型界桩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招标小组评审，宜兴市油车水库管理所确定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油车水库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标的

1.1.1 项目名称

油车水库智能型界桩建设项目

1.1.2 项目内容

基于AI视频识别、物联感知技术，定制多种型号的电子界桩产品，并在油车水库安装应用，可以实现水库界桩的全覆盖、全天候定位，实现非法闯入识别、界桩定位，水域空间违法监管等多种功能。并接入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平台，解决水库界线管理问题，提升现代化矩阵管理水平与效率。具体内容包括：

（1）基础资料收集与处理

油车水库管理范围DEM地形、高清影像、水库管理界线、已有界桩点位分布等基础资料收集与处理。

（2）智能型电子界桩定制与安装

定制具备非法闯入识别与界桩定位功能的智能界桩终端感知设备，并于油车水库投入运行。改造电子界桩83套、电子界桩（AI视频版）3套，并根据实际布置需求安装布设电子围栏3套。

（3）油车水库界桩与界线管理系统定制开发

根据油车水库运行管理需求，定制化开发界桩与界线管理系统。研究油车水库运营管理业务流程，开发满足界桩运维与界线管理的系统平台1套。系统采用B/S架构进行设计，系统设计满足界桩定位监测、水库界线管理、人员闯入报警等业务需求，系统包括平台大厅和界桩与界线管理后台两个主模块，平台大厅包括数据展示、在线监测信息滚动、实时告警和告警情况统计等功能；界桩与界线管理后台包括界桩基本信息管理、告警信息统计分析、历史告警查询等功能。

(4) 维保服务。

为油车水库提供系统及硬件维护服务，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5 年软件维保服务，以及一次免费电子界桩电池更换服务，保证 5 年内电子界桩电源稳定。

1.1.3 项目质量

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向油车水库管理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油车水库管理所不定期组织召开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汇报会。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大纲审查、项目成果审查，经评审后质量满足甲方要求方可通过。

本项目服务成果不载有乙方品牌(即使用甲方标识或使用不含任何标识的空白纸张或载体编制，且不会提及乙方)，该项目服务成果在以最终形式提供予甲方后，该服务成果将成为甲方所负责的内部工作文件。因此，甲方可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更改、修订或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但前提是该服务成果没有任何提及乙方的内容，也没有包含乙方的标识。此外，甲方不得在公开文件或公开场合中引用或提及服务成果（无论是整体或者部分）及乙方的名称或标识，不得就项目服务成果以明示或暗示的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及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为任何目的依赖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成果。乙方不会就此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9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1	电子界桩	个	83	3000	249000
2	电子界桩（AI 视频版）	个	3	40000	120000
3	电子围栏	个	3	25000	75000
4	设备安装费	项	1	70000	70000
5	界桩与界线管理系统	项	1	220000	220000
6	设备质保服务	年	2	0	0
7	维保服务	年	5	11000	55000
合计总价（元）			789000.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采购服务审计结束且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97%，即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叁拾元整（¥76.533 万元）。

剩余部分于验收后一年付清，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 100%，即支付人民币贰万叁仟陆

佰柒拾元整（¥2.367万元）。

1.3.2 发票开具方式：一次性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1.4.2 履行地点

宜兴

1.4.3 项目负责人

王波、洪磊、贺鹏

1.4.4 履行方式

2025年7月底，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处理；

2025年7月底，完成智能型界桩原型研发；

2025年8月底，完成界桩与界线管理系统开发；

2025年8月底，完成智能型界桩生产。

2025年9月底，完成界桩安装，界线管理系统现场安调，完成项目验收。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赔偿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由乙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5.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依照法律规定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为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而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8 无论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有关的所有责任的总额，应以本合同项下服务收费的三倍为限。但经司法最终认定乙方的欺诈和其他故意违反义务的行为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特别的、间接的、结果性的损失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的损失、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商誉的损失、不能实现预期的节余和由于本合同项下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商业或经济损失。

1.5.9 如果因为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对乙方提起索赔或拟提起索赔，甲方应就该违反及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宜兴进行仲裁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7.2 技术成果归属甲乙双方。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捌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宜兴市油车水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南京瑞迪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贺明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乙双方。

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给其他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